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64 号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拟将山西金兴大酒店以 1.16 亿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其中约定在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3 个月内，控股股东向你公司以现金支付交易款项，该方案已提交至拟于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及债务情况说明如何保障资产出售款项按时回收，有效控制回款风险。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 22 日